

白沙县 17 个村（社区、居）党群服务中心 党建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乙方：海口泰年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公平、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磋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白沙县 17 个村（社区、居）党群服务中心党建宣传项目提供定制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设计制作安装服务。

二、乙方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完成本项目，负责项目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及维护。乙方定做产品所用材料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装规范且符合环保要求。

三、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元)；乙方应按附件清单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期间定做任务的价款风险由其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超出合同价款的任何费用。

四、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7 个村（社区、居）党群服务中心包括：1. 珠碧江居党群服务中心；2. 龙江居党群服务中心；3. 大岭居党群服务中心；4. 芙蓉田居党群服务中心；5. 白沙居党群服务中心；6. 邦溪居党群服务中心；7. 金波居党群服务中心；8. 南开村党群服务中心；9. 南仲村党群服务中心；10. 城西社区党群服务中心；11. 高地村党群服务中心；12. 木棉村党群服务中心；13. 高峰村党群服务中心；14. 南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心；15.打松村党群服务中心；16.打炳村党群服务中心；17.卫星居党群服务中心。

五、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在便民服务大厅服务台背景墙设置“为人民服务”标语，在大厅醒目位置悬挂服务范围、服务项目、服务流程等内容，并设置村“两委”班子成员、驻村干部名单及工作职责，村“两委”有关重点工作进度表，党建地图等。

2. 在多功能会议室（党员活动室）悬挂党旗、入党誓词、“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制度和内容。

3. 在文娱休闲区悬挂休闲娱乐设施使用制度、使用方法等。

4. 在图书阅览室悬挂图书借阅、管理制度等。

5. 在矛盾纠纷调解室悬挂信访、治安管理、人民调解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矛盾纠纷调解流程等。

6. 在办公议事区悬挂“四议两公开”决策事项及流程图。

六、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付款，本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0 元)。

2. 项目施工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验收，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的剩余 70% 款项，即付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整(¥ 532000.00 元)。

3. 乙方在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前，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施工方案，严格按甲方审定的标准进行施工。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7 日内完成制度牌，并送交甲方签字验收确认。
2.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保证项目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义务。
3. 乙方施工中发生的施工人员人身损害事故及其他损害他人或者物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
4. 在质保期内对该项目质量承担保修的义务。
5.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7 日历天内完成。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定做产品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拒收定做产品总值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任务，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二点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五个工作日未能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剩余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 50000.00 元，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质量保修

1. 定做产品的质保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

期内出现因设计、制作、材质等非使用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其费用。

2. 若出现人为损坏、自然灾害等情况，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可联系乙方进行维修，乙方根据工程量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优惠价收取。

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再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十二、本合同壹式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邹群
经办人：邹群

日期：2021年12月14日

乙方：海口泰年广告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陈海波
经办人：

日期：2021年12月14日